

##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新聞稿>

發布日期：112年03月29日(週三)

主辦單位：都市規劃科

聯絡人：陳昌盛 科長

聯絡電話：07-3373523

### 捷運林園延伸線周邊都計變更案撤銷

#### 高市府：檢討各方意見後重啟計畫

高市府依據行政院核定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綜合規劃，日前啟動都市計畫的專案性通盤檢討，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及周邊土地發展規劃。考量公展期間接獲眾多陳情意見，表示不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區段徵收，高雄市都委會今(29)日召開第111次會議審決，參採陳情意見同意予以撤銷，維持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，並有條件重啟都市計畫檢討。

高市府表示，行政院核定林園延伸線為供給性導向之計畫，透過捷運建設提供小港、林園區安全、便捷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，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(TOD)發展策略，提升捷運運量，帶動地區加值發展；同時配合國家住宅政策，於RL4、RL5、RL6等站辦理TOD及土地開發時，納入社會住宅規劃，以利周邊產業園區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。

都發局指出，111年10月公展說明會後即多次密集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里長，了解地主訴求及疑慮，並於111年10月13日、27日、28日及112年1月10日辦理4場大規模說明會、發出8件新聞稿，回應地方民代、民眾訴求及疑慮，並多次重申就區段徵收有不同意見者，市府絕對會尊重民眾意願，不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，繼續維持農業區使

用。為促成較為完整街廓工區開發，需瞭解不同的意見，又於3月14、16、21、23日辦理工作坊，針對RL4、RL5周邊地主溝通，聽取民眾意見。

都發局強調，都委會雖撤銷原公告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案，經由本府辦理工作坊後，地主反映捷運周邊土地仍有檢討必要。市府考量捷運RL4、RL5站區周邊，仍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，且其同意變更之土地分布較完整，故為回應民意及配合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政策，捷運RL4、RL5站周邊農業區土地，除不同意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，維持農業區外，於今年度針對RL4、RL5站區周邊土地，重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方案。

都發局指出，捷運RL6、RL7站周邊農業區土地，因陳情反對辦理開發比例較高，且土地分佈較為零散，不利整體規劃。開發可行性評估，在於同意地主土地分佈可以構成完整區塊、地主具備共識，且開發財務可行。後續將俟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獲致共識，符合前述開發可行性評估要件之後，再行檢討辦理。